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壢司簡調字第1292號

聲　請　人　王依婷

相　對　人　勝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田書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委任關係不存在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調解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」、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」，而前揭規定於調解程序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、第405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次觀以卷附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可知，相對人設址於新北市林口區，而本件調解爭議既為確認委任關係不存在，依前揭規定，本件應由相對人之主事務所所在地之法院即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，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為移轉管轄之裁定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司法事務官　王藝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